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91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谷珮臻
陳國彬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訴訟代理人 許弘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50元，惟上訴人僅繳納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未繳足之裁判費9,05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已於115年1月5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未繳足上訴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附卷足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徐于婷